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徐美娟
電話 (02)23801737
電子信箱 L7500007@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95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8051954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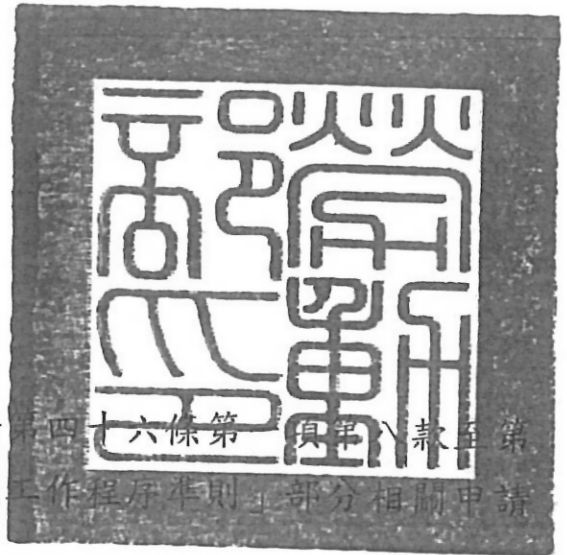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95426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訂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

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事字第 10805195426 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許銘春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1090122 版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 家庭看護工 _____ (護照號碼：_____)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

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一、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3 期滿轉換
雇主 (填表)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說明注意 事項 (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 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 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 送地址(請確實填 寫，未填退件)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 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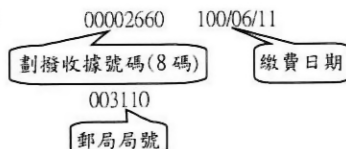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七、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6 點專案 ☐ 2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 接續聘僱許可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3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雇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雇主	戶籍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受 照 顧 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土 年 月 日			
☐ 1.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满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 4.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護照號碼：_____)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一、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 16 點專案 2 ☐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63 期滿轉換
雇主 (填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說明 注意 事項 (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 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 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 送地址(請確實填 寫，未填退件)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六)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或 ☐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 權代刻；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 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 華 民 國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七、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八、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